輔仁大學進修部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代表座談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 107年10月17日(星期三)20時40分—22時

開會地點:進修部大樓演講廳 ES001

主 席:王學務長英洲

出 席:進修部班代表應到88人,實到60人。

列 席:進修部高主任義芳、總務長陳慧玲、文副學務長上賢、趙生輔組長崇崑、田事務組

長建菁、進修部宗輔室何戀玉、教務處王志堅、進修部教官封崇勛、進修部教官

謝維峰、進修部教官楊應揆、進修部教官陳淑瑩

司 儀:王世興 紀 錄:鄔文萍

一、會前禱:略

二、主席致詞:略

三、師長致詞:略

四、進修部部代會會長報告:略

五、前期提案執行成效:

提案一:利瑪竇障礙坡道有坑洞

案由:因班上有身心障礙生,每當經過障礙坡道時都要很小心,因為會因為坑洞的關係人 跟車子都會翻覆,請學校盡快請人維修。

總務處營繕組回覆:利瑪竇前面的障礙車道路面有坑洞,總務處已經填平了。

提案二:醫院與魔鬼巷的轉角口問題

案由:因轉角處屬於雙黃線,很多同學都會經過而轉進魔鬼巷,學生是否可以直接左轉?這部分該怎麼規劃?因紅綠燈其實也不是在那條巷子口,這部分也攸關學生的安全,故想請問學校該怎麼處理與規劃。

總務處回覆:反映至新北市政府研議討論。

市政府的答覆:

本市泰山區貴子路 204 號前的道路交通標示調整案,經本局派人現場勘查,單向道口 距交叉路口 20 公尺內規劃禁止超車,這個雙黃線的部分用以表示禁止超車,考量交 通安全,本案還是維持現況。

六、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宗教二 呂素香

案由:

大一的時候 10 點 10 分下課都可以搭 513 公車到校門口,這樣可以不用車票、不用刷卡。我有把這個訊息告訴大一的學弟妹,可是他們坐了以後,發覺公車司機很不願意。學校跟公車公司有什麼合約?是可以搭乘還是不可以?

學務長回應:

公車 513 為了進修部同學來中美堂前載客,你們搭一小段便車到校門口就下車,給同學一段校園內免費搭乘的方便,現在是司機好像不願意;我們後續將持續與三重客運溝通協調。

總務處回覆:

經詢問三重客運業者,日前有遭投訴在校門口停車會影響車流,故一律停至過對面校門口站牌處,且基於使用者付費,均需要支付車資。

提案二

提案人:學代會會長 法律三 吳彥廷

案由:

我們學代會包含所有系學會,目前只有一間獨立的系辦可以使用,會議室只有一間,希望以學 代會的名義去申請一至兩張門卡,可以在進修部大樓讓其他學系的同學開會。因為學會在辦活 動也是為了各系的同學出發,假設我們只有一間辦公室開會,每一天都會是大排長龍,甚至有 些系沒辦法開會。

學務長回應:

進修部 B1 這整排教室是屬於課指組管的,雖然有時候會有活動、課程,但還蠻寬敞的。

學代會會長:

ES教室都要先申請才能使用,因為有時候學代會臨時開會,希望可以馬上使用。

總務長回覆:

有困難的地方是在於說,因為我們空的教室你不知道老師會不會來上課或者是說老師臨時調課 要過來。其實老師要到那個教室上課他也是要到課務組去申請、去借的,借了之後他才能夠使 用,老師的能源卡頂多就幾個小時。

若你臨時要借教室,你還是要去跟教務處借,不能夠直接你想進去就進去,因為老師若臨時換到那個教室就會形成衝堂的狀況。基本上,我們還是希望透過正常的管道來借。我們會比較鼓勵同學像這樣就是課外指導組會有比較多這樣的空間,那也是跟他們做申請、借用,我們不會讓你們拿著能源卡想進到哪裡就進去,我們還是以老師上課優先。

假如你去跟教務處借,教務處說 OK 那老師也沒有借用也沒有排課,那他就會通知總務處,我們就開電源你也不用拿能源卡,你只要經過正常程序借用就會有電源。

七、主席結論:略